

南京农业大学文件

校发〔2017〕138号

关于印发《南京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试行)》(2017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完善学校学术治理体系,规范学术委员会工作,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及相关规定,学校对《南京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进行修订,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及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并报教育部备案。现将修订后的章程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2017年修订）

南京农业大学
2017年4月24日

附件

南京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

(2017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相关规定，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学术委员会在学校学术事务中的有效作用，加快学校建设世界一流农业大学步伐，结合《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及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南京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是对学校学术领域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的最高学术机构。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的宗旨：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发扬学术民主，保障学术自由，维护学术规范，把握学术方向，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

第二章 组 织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组成人员不低于 15 人（组成人数为单数），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2 人，秘书长 1 人。

委员的组成应保持学科、专业方向的均衡和委员的代表性。
成员主要为：

(一) 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二) 担任与学术工作相关的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

(三) 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学校可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 在教学和科研中取得突出的业绩，在国内乃至国际学术研究领域有较大影响或较高知名度;

(三) 关心学校的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管理的热情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可以由校长根据工作需要直接选聘;也可以由各学院推荐、各学部审议，公开公正的遴选方式产生，经学校批准后由校长聘任。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4 年，可以连选连任，但原则上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任期届数不可以超过 3 届。换届时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术规范委员会、职称评定与教师学术评价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挂靠教务处，学术规范委员会秘书处挂靠科学研究院，职称评定与教师学术评价委员会秘书处挂靠人事处。

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均不低于 15 人（组成人数为单数），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2 人，秘书长 1 人，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可以担任其委员，但不得超过 2 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副主任委员均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秘书长由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其他委员由教务处和各学院推荐；学术规范委员会的其他委员由科学研究院和各学院推荐；职称评定与教师学术评价委员会采取“常委+委员（专家）”制，设 11 名常委和一定数量委员（按需临时组成）；委员（不包括职称评定与教师学术评价委员会的专家委员）须经学术委员会批准后聘任。

学术委员会可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对专门委员会的设置进行相应调整。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独立设置，依法履行学位评定和授予的职权；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等涉及学位制度整体设计的事项，应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根据相关学科群下设若干学部。

学部原则上聘请 9-11 位教授担任委员，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原则上现职校领导不担任学部的主任委员或副主

任委员，学部主任委员由学术委员会委员担任；学部设秘书处，秘书处挂靠在学部主任委员所在的学院。学部作为校、院的中间层行使学术权力，主要开展学术评价与学术咨询工作。

学术委员会可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对学部的设置进行相应调整。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在各学院设立学术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员会）。分委员会在学术委员会领导下工作，由 5-9 位专家组成（组成人数为单数）。原则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是所在分委员会的当然委员，其他人选由所在学院推荐，经所在学部审议后报学术委员会批准。

分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的知名教授或学院领导担任，原则上不能全部由学院领导担任。分委员会配备兼职秘书 1 人（一般由学院的科研秘书兼任），分委员会签章由所在学院公章代章。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所需经费按年度预算单列，遇重大事项可另行向学校申请专项经费。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
- （二）以职务身份参加委员会工作的当然委员但职务发生变动的；
- （三）三次非正当理由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

-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违反本章程有关规定;
- (六) 因其他原因不能担任委员职务。

第十五条 当学术委员会委员遇缺时, 根据本章程第六条对委员予以增补。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六条 学校在下列学术事务决策前, 应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必要时经审议可直接作出决定:

- (一)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发展规划, 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 (二)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 (三)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 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 (四)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 (五)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 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 (六)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 (七)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 学术道德规范;
- (八) 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分委员会议事规则;
- (九)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七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 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 应

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通报校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学校认为需要听取校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评定、审议有争议的成果及其他知识产权纠纷问题；调查、评议和裁定学术纠纷、学术失范行为。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

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上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由学术委员会享有的其他权利。

特邀委员根据学校规定，享有相应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应由学术委员会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 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委员工作会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 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 或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 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

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 履行相应职责。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 必要时, 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在会议召开至少提前两天将会议议题和有关材料送达参会委员, 以便安排工作, 准备意见。

第二十五条 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时, 出席人数须达到全体应到委员人数的 2/3 以上, 应到委员数为全体委员数扣除因故需要回避的委员数。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 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讨论时遇到分歧较大或重要事项需要进一步论证核查的, 可暂缓作出决定。

第二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在召开会议时, 如有必要, 可要求

有关当事人或邀请有关人员到会接收询问或陈述意见。

第二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需要表决的事项，应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术代表列席旁听。列席人员可根据需要参与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三十条 会议决议以《纪要》或《公报》形式发布。

第三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进行评价，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关于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采纳情况，校长应当做出说明。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经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讨论通过，

报教育部备案。

第三十三条 各专门委员会、分委员会议事规则不得与本章程相违背。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由学术委员会授权其秘书处行使。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经教育部备案后，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同时原章程废止。